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延长保修责任保险（2022版）附加动力电池容量衰减延长保修责任保险

注册号：C00001430922022123010043

投保了机动车辆延长保修责任保险（2022版），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保险车辆所载的动力电池在其延保合同约定的责任期内动力电池容量衰减降低至约定的限值（不含）以下，被保险人因此而支出的维修、更换、补偿费用及相关的人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按照生产商的维修、保养要求，擅自更换三电系统，或者擅自拆卸电池包，更换电池模组，电芯等电池包相关零部件；

（二）因事故或其他外力造成动力电池及相关储能系统壳体破损、变形；线束松动或脱落，电芯或其他储能载体的外露、漏液、损坏，冒烟起火等情况，且无法正常修复或修理后电池无法达到检测标准的；

（三）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化学处理造成的电池损坏或腐蚀；

（四）欺诈、不诚实、违法犯罪行为；

（五）未按照被保险人要求进行必要的电池检测、维修和保养。

第三条 赔偿限额

每次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释义

【动力电池】：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所搭载的车电一体的动力电池。

【动力电池容量衰减】：动力电池不能满足特定的容量、能量或功率性能标准。